关于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商标品牌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市局《关于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决定在各市场监管所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，探索商标品牌保护、运用、管理、推广的新路子，大力提升商标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。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公益窗口作用，积极解决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商标需求和困难，推广普及商标品牌知识，汇聚商标各类资源，提升基层商标品牌工作效能，打通知识产权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和业务指导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各市场监管所要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。商标品牌指导站应面向企业、产业、基层，提供便利化、高质量的指导和服务，工作职责为：

（一）服务企业**。**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，一企一策，指导企

业制定和完善商标品牌发展规划，规范企业商标品牌管理，引导企业注册商标、科学管理、正确使用、转化运用、有效保护，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，不断提升商标品牌信誉度和美誉度。

（二）服务产业。围绕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，协助地方政府部

门加强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，优化产业结构，做好引领示范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（三）服务基层。广泛开展商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组织开展

商标品牌营销策划、专题培训、宣传推广和典型示范活动，增强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，积极维护区域品牌形象和声誉，不断提升我县商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四）发挥作用。及时收集整理企业、单位在商标品牌培育发展、转化运用、商标维权、信息服务等方面的问题，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意见建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，结合辖区实际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研究制定工作计划，抓好组织落实，提升基层和区域商标品牌工作效能。各所要交流经验，相互学习借鉴，促进共同提高。